

门金玲

- 职位：律师
- 专业领域：
- 语言：中文英文
- 电话：(86-10)57096089
- 事务所免费咨询电话：400-700-3900
- E-mail: menjinling@king-capital.com
- 办公地点：北京

工作经验

门金玲，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毕业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，研究生导师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；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副院长；

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、证据法、法律诊所教育。

独著《侦审关系研究》（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）；主编《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指南》（法律出版社出版）；主编《刑事辩护：策略、技术与案例》（法律出版社出版）。

参与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《危害社会行为制裁模式研究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《关于取保候审制度改革及辩护律师作用扩大》课题研究、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项目《首都出租屋及外来人口管理》等课题项目10余项。

常年为法官检察官刑辩律师培训、为法律人举办讲座近百场；

常年专业办理刑事案件，恪守刑事辩护律师的职业操守，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工作业绩

2019年办理的代表性案例：

- 海某合同诈骗案，经过辩护，在法院审理阶段获得取保候审，并于2019年1月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海某无罪；
- 黄某某诈骗案，涉案数额法定刑最高至无期徒刑，被不同办案机关实际羁押两年多，2019年8月终获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；
- 受河北省特大贪腐案牵连的李某某，涉嫌行贿、销毁会计凭证案，审查起诉阶段打掉一个销毁会计凭证罪，法院审理阶段获得取保候审，最终在2019年获指定管辖法院判处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万。
- 由江西省公安厅立案侦查终结的肖某某职务侵占、高利转贷、挪用单位资金案，涉嫌罪名和数额均达到最高刑期10年以上至无期徒刑，实际羁押两年，经过艰苦细致的辩护，最终在2019年获指定管辖法院一审判决不构成职务侵占、挪用单位资金罪，高利转贷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五年

社会职务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

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副院长

教育背景

北京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毕业

相关新闻

- [京都刑辩讲堂重磅开讲，首期攻破律师会见的难点与重点](#) 2020-03-29
- [京都律师参加纪念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实施四十周年暨刑事辩护制度发展与展望高端论坛](#) 2019-12-04

法律研究

- [门金玲：对顾永忠教授商榷的回应](#)
- [【史海钩沉】重读《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客观属性》一文感悟](#)

- [“让看得见的正义优于实体正义”——余金平交通肇事案学习心得](#)
- [门金玲：从两大格言 窥视法治社会基础](#)
- [丈夫贪污，妻子把活期转存定期，定共犯？](#)
- [门金玲：刑事辩护学导论——兼及辩护律师的困惑与彷徨](#)
- [门金玲：认罪认罚，如何自愿？——兼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逻辑](#)